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回應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的《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實施對付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

2. 在決定是否須要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議定書》)的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分別載於附件 A、B 和 C。

使《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3. 中國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之前，中方同意英方將《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由於須要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該公約和議定書的規定，而當時並沒有足夠時間在回歸前完成所需的本地法例，因此當局認為應待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制定了所需的本地法例，才作出安排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我們現擬藉《條例草案》實施該公約和議定書，並會作出所需安排，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擬議命令

4.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草稿和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草稿，旨在履行《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訂明有關引渡的責任。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草稿則訂明，《爆炸公約》涵蓋的罪行，不得視作政治罪行。由於《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沒有豁除政治罪行的條文，因此無須制定類似命令。這三項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制定，並須按適當程序提交立法會通過。

5. 《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有關引渡和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實質上符合第 503 章和第 525 章的條文。我們相信有關規定不會引起詮釋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的詳題

6. 詳題的作用是訂明法例的目的。《條例草案》的詳題十分清晰地臚列《條例草案》的目的。詳盡的詳題有助讀者了解法例的內容。

7.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訂明，條例草案可予修正，而修正案必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詳題可有助釐定《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其涵蓋範圍不是由詳題所界定。

禁止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

8.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0 條，旨在取代《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現行第 10 條有關禁止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組織成員的條文。事實上，在條例通過前，政府曾就這項修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由於技術問題，修正案未獲通過。提出這項修訂，目的是作出下列兩方面改善：

- (a) 改善條文的措辭，訂明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集團**的成員；以及
- (b) 訂明適當的犯罪意圖：招募人或現有成員須“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組織是憲報刊登的恐怖分子組織，才屬犯法。

9. 至於在條例通過前就條例提出的關注，以及我們如何處理該等關注，現以表列方式載於附件 D。條例已採納了當時獲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的建議。

關乎固定平台的禁制

10.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1F 條，旨在根據《議定書》第 2 條，訂定危及固定平台安全的罪行。當局會否就在香港境外受爭議領海作出的行為提起訴訟，須視乎所涉案情和其他國家有否對該行為確立司法管轄權而定。

建議的執法權力

1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現行第 50 條執行，該條只容許逮捕、扣留與保釋涉嫌人士，以及檢取涉嫌財產。經審慎研究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增訂條文，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等。這些權力對有關可疑財務交易報告的調查工作，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4A 和 4B 部訂立新條文，訂明有效調查條例和《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所需的執法權力。這些權力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訂的類似權力為藍本，必須先經法院授權才可行使。

執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12.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名巴基斯坦籍男子在灣仔一酒店晚膳，離去前未有付賬，並遺下公事包。該男子離去後在同一晚上四度致電酒店，自稱為恐怖分子，並聲稱在酒店放置了炸彈。警方接報到場後，確定為炸彈嚇詐案。

13. 警方經追查後拘捕該男子，該男子被控干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8C 條下的“不付款而離去”，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1 條下的“作出虛假的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兩罪，罪名成立。由於該男子曾有精神病患紀錄，故每項控罪被處六個月入院令，同期執行。

就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提交報告

14.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6 段列明：“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籲請所有國家至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90 天，並於以後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時間表，向委員會報告本國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步驟”。

15. 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要求所有成員國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執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而採取的步驟，提交報告。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反恐怖主義委員會提交報告，其後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和二零零三年七月呈交補充報告；有關香港的資料已收錄在這些報告內。如有需要，我們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	<p>為本公約目的：</p> <p>1. “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一國代表、政府成員、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p> <p>2. “基礎設施”是指提供或輸送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設施。</p> <p>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是指：</p> <p>(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p>	<p>《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新訂第 11A 條訂明了“國家或政府設施”、“基礎設施”、“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公用場所”和“公共運輸系統”的定義。定義的用詞緊貼公約的條文。</p> <p>就條例草案新增第 11B 條(該條實施公約第 2 條)訂明的罪行而言，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上述用語的定義。</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種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燒性武器或裝置；或</p> <p>(b) 旨在通過毒性化學品、生物劑或毒素或類似物質或輻射或放射性物質的釋放、散布或影響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裝置。</p> <p>4. “一國的軍事部隊”是指一國按照其國內法，主要為國防或安全目的而組織、訓練和裝備的武裝部隊以及在這些部隊的正式指揮、控制和負責下向它們提供支援的人員。</p> <p>5. “公用場所”是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長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部分，並包括以這種方式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商業、營業、文化、歷</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遣或類似的場所。</p> <p>6. “公共交通系統”是指用於或用作公共服務載客或載貨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p>		
2.	<p>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向或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p> <p>(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 或</p> <p>(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p>	有關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B 條訂明。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條(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第 54 條(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第 55 條(製造或管有炸藥)和第 60 條(摧毀或損壞財產)應可涵蓋公約第二條所禁制的爆炸罪行。</p> <p>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認為應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增訂條文，以符合公約的規定：</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2. 任何人如企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p> <p>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p> <p>(a) 以共犯身分參加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p> <p>(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p> <p>(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協助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出力應是蓄意而為，或是目的在於促進該群人的犯罪活動或意圖，或是在出力時知道該群人實施所涉的一種或多種罪行的意圖。</p>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企圖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已涵蓋公約第 2 條第 2 和 3 款訂明的罪行，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約旨在防止和壓制利用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造成的恐怖襲擊。由於條例的目標是打擊恐怖主義，因此是處理公約禁制的恐怖活動的適當法律工具； ● 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必須對在該國領土內發生或由該國國民作出的受禁制行為確定司法管轄權。我們必須訂定新條文以執行這些規定。就此方面，條例第 3 條正符合上述規定； ● 如只實施第 6 條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而不按照第 2 條訂定新的罪行，可能會不適當地擴濶了上述一般刑事法例的司法管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轄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新訂第 11B 條訂立的爆炸罪行，緊貼公約所述禁制行為的用詞(因而所涉犯罪元素和犯罪意圖亦然)；以及• 在單一條例下就多邊公約訂明的罪行制定條文，是較具透明度和有條理的安排。這亦是慣常採用的立法方式[見《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另一好處是可就有關罪行直接訂定其域外司法管轄權的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涵蓋範圍。
3.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為該國國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該國境內被發現、並且沒有其他國家具有根據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基礎的情況，但第 10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4.	<p>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p> <p>(a) 在本國國內法下規定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p> <p>(b) 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p>	<p>第 2 條所述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B 條訂明。至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則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4(7A)條訂明。</p>	<p>(見上文第 2 條的備註)</p>
5.	<p>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特別是當這些罪行是企圖或蓄意在一般公眾、某一群人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怖狀態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人種、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為之辯護，並受到與其嚴重性質相符的刑事處罰。</p>	<p>第 2 條所述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B 條訂明。至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則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4(7A)條訂明。</p> <p>所涉及的任何人權問題，會按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處理，而該條例已包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p>	<p>—</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6.	<p>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法律措施，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確定管轄權：</p> <p>(a) 罪行在該國領土內實施；或</p> <p>(b) 罪行是在罪行發生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或按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的；或</p> <p>(c) 罪行的實施者是該國國民。</p> <p>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p> <p>(a) 犯罪的對象是該國國民；或</p> <p>(b) 犯罪的對象是一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大使館或其他外交或領事房地；或</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有關確立域外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第 3 條實施。</p> <p>這並非強制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c)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實施；或</p> <p>(d)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或</p> <p>(e) 罪行的實施場所為該國政府操作的航空器。</p> <p>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都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根據國內法按照本條第 2 款確定的管轄權範圍。遇有修改，有關締約國也須立即通知秘書長。</p>	<p>這是行政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不將其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p> <p>5. 本公約不排除行使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刑事管轄權。</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香港具備向公約締約國引渡罪犯的安排，因此無需確立“完全”的司法管轄權。</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7.	<p>1. 締約國收到實施第 2 條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現在其領土內的情報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必要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p> <p>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其國內，以便起訴或引渡</p>	<p>第 2 條所述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B 條訂明。條例草案第 4A 部建議的執法權力，對調查指控的罪行十分有用。</p> <p>被指控罪犯的羈押事宜，會按照現行法例處理。</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本條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p> <p>(a) 毫不遲延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士，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p> <p>(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p> <p>(c) 獲知其根據 (a) 項和 (b) 項享有的權利。</p> <p>4. 本條第 3 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或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p>	<p>這些權利可按行政方式得到保障。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包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亦適用於此公約規定。</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5. 本條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 6 條第 1 款(c)項或第 2 款(c)項規定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p> <p>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羈押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該人被羈押的事實和應予羈押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 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本條第 1 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這是行政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8.	<p>1. 在第 6 條適用的情況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領土的締約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一例外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實施，應有義務毫不作無理拖延，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本國法律中其他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p> <p>2. 如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國國民，但規定該人遣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該人的審訊或程序所判的刑罰，並且該國與要求引渡該人的國家皆同意這個辦法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附有條件的引渡或交出應足以履行本條第 1 款所述義務。</p>	<p>罪行的檢控事宜，會按照既定的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香港的本地法律沒有訂明第 2 款所述的“條件”。第 2 款的用意是讓在其本地法律有訂明該“條件”的締約國履行公約的規定。</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9.	<p>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們之間以後將要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p> <p>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2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它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落實有關引渡的規定。這些規定透過擬議的《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實施。</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4. 如有必要，為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應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按照第六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已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的領土內實施。</p> <p>5. 締約國間關於第二條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的規定，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就引渡而言，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規定。</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引渡協定處理，並須受公約所載的限制、約束和約制規限。</p>	
10.	<p>1. 締約國應就對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的調查和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它們所掌握的為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p> <p>2. 締約國應按照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條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落實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這些規定透過擬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實施。</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1.	<p>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第 2 條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為由而加以拒絕。</p>	<p>《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1)條已規定，任何引渡安排均須受引渡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規限”。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訂明公約所述的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p> <p>擬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恐怖主義爆炸)令》附表 2 訂明，刪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1)(b)條，因此，就相互法律協助而言，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不會被視為政治罪行。</p>	—
12.	<p>如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請求為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引渡或請求為此種罪行進行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順從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義務。</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逃犯條例》(第 503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規定，在該等情況下不予引渡或提供協助。</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3.	<p>1. 被一締約國拘押或在該國領土服刑的人，如被請求為作證、鑑定或提供協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締約國以取得調查或起訴本公約下的罪行所需的證據，則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移送：</p> <p>(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p> <p>(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p> <p>2. 為本條的目的：</p> <p>(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V 部，囚犯可就第 13 條被移交到香港，或從香港被移交到其他司法管轄區。</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不加拖延地履行其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將被移送人交還原移送國；</p> <p>(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國為交還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p> <p>(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羈押期應折抵在移送國的服刑期。</p> <p>3. 除非獲得按照本條將人移送的締約國的同意，該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土前的行為或判罪，而對其起訴或拘留，或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領土內受到對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4.	對因本公約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對待或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這些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而該條例已包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15.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制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還包括採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勵、教唆、組織、蓄意資助或從事犯下第 2 條所列罪行的個人、團體和組織在其領土內進行非法活動；	這項規定可透過國際間合作達到。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正確和經核實的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2 條所列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他措施；</p> <p>(c) 酌情研究和發展偵測炸藥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害物質的方法，就制訂在炸藥中加添識別劑的標準以便在爆炸發生後的調查中查明炸藥來源的問題進行協商，交換關於預防措施的資料，並且在技術、設備和有關材料方面進行合作與轉讓。</p>		
16.	起訴被指控的罪犯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分送其他締約國。	條例草案新訂第 12D(4)條，已就向聯合國披露資料作出規定。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7.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約承擔的義務。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18.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給予締約國權利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締約國當局根據本國國內法專有的職能。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19.	<p>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和個人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p> <p>2. 武裝衝突中武裝部隊的活動，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所理解的意義，由該法加以規定，不由本公約規定，而一國軍隊執行公務所進行的活動，由於是由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本公約不加以規定。</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20.	<p>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申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p> <p>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本條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p> <p>3. 按照本條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保留。</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中國已聲明不受第 20 條第 1 款所約束。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21.	<p>1. 本公約應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p> <p>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p> <p>3.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22.	<p>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p> <p>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23.	<p>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p> <p>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24.	<p>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核證無誤副本分送所有國家。</p> <p>本公約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	就本公約而言，“船舶”係指任何種類的非永久依附於海床的船舶，包括動力支撐船、潛水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p>《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1C 條訂明了“船舶”的定義。定義的用詞緊貼公約的條文。</p> <p>就條例草案新增第 11E 條(該條實施公約第 3 條)訂明的罪行而言，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船舶”的定義。</p>	—
2.	<p>1. 本公約不適用於：</p> <p>(a) 軍艦；或</p> <p>(b) 國家擁有或經營的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p> <p>(c) 已退出航行或閑置的船舶。</p>	此項規定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D 條訂明。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2.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影響軍艦和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3.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它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船舶；或 (b) 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c) 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損壞；或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種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船上，而該裝置或物質有可能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損壞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	有關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E 條訂明。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條(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第 54 條(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第 60 條(摧毀或損壞財產)和第 62 條(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謀殺)和第 19 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以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72 條(危害在任何船隻之內或在海中的任何人的安全)應可涵蓋第 3 條第 1 款(b)、(c)、(d)、(e)及(g)項所禁制的罪行。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船舶航行安全；或</p> <p>(e) 毀壞或嚴重損壞海上導航設施或嚴重干擾其運行，而此種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p> <p>(f) 傳遞其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p> <p>(g) 因從事(a)至(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p> <p>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p> <p>(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p> <p>(b) 唆使任何人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從</p>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企圖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已涵蓋第 3 條第 2 款(a)和(b)項訂明的罪行，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第 3</p>	<p>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認為應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增訂條文，以符合公約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約旨在防止和壓制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恐怖主義行為。由於條例的目標是打擊恐怖主義，因此是處理公約禁制的恐怖活動的適當法律工具； ● 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公約第 3 條第 1 款(a)及(f)項，以及第 4 和第 6 條(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 如只實施第 4 和 6 條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事該罪行者的同謀；或</p> <p>(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c)項和(e)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p>	<p>條第 2 款(c)項的規定。該等罪行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E(3)條訂明。</p>	<p>而不按照第 3 條訂定新的罪行，可能會不適當地擴濶了上述一般刑事法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新訂第 11E 條訂立的罪行，緊貼公約所述禁制行為的用詞(因而所涉犯罪元素和犯罪意圖亦然)。換言之，罪行的涵蓋範圍明確針對海上航行安全的問題；以及● 在單一條例下就多邊公約訂明的罪行制定條文，是較具透明度和有條理的安排。這亦是慣常採用的立法方式[見《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和《刑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另一好處是可就有關罪行直接訂定其域外司法管轄權的涵蓋範圍。
4.	<p>1. 本公約適用於正在或準備駛入、通過或來自一個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或其與之相鄰國家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p> <p>2. 在根據第 1 款本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非第 1 款所述國家的某一締約國的領土內被發現，本公約仍然適用。</p>	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第 11I 條實施。	—
5.	每一締約國應使第 3 條所述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 3 條所述的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E 條訂明。至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則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4(7B)和(7C)條訂明。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6.	<p>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第 3 條所述的罪行確定管轄權：</p> <p>(a) 罪行發生時是針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發生在該船上；或</p> <p>(b) 罪行發生在其領土內，包括其領海；或</p> <p>(c) 罪犯是其國民。</p> <p>2. 在下列情況下，一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p> <p>(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p> <p>(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第 11I 條實施。</p> <p>這並非強制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3B 條(刑事法律對在公海的香港船舶等的適用範圍)應可就第 3 條第 1 款(a)至(d)項和(g)項所述罪行，符合第 4 和 6 條有關域外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然而該條未能涵蓋第 3 條第 1 款(e)和(f)項所述罪行，因該等罪行有可能並非在船舶上發生。</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p> <p>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p> <p>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3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p> <p>5. 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p>	<p>這是行政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香港具備向公約締約國引渡罪犯的安排，因此無需確立“完全”的司法管轄權。</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7.	1. 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任何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其法律，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拘留或採取其它措施，確保其在提起	被指稱罪犯的羈押事宜，會按照現行法例處理。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時間內留在其國內。</p> <p>2. 該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立即對事實作初步調查。</p> <p>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p> <p>(a) 及時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建立此種聯繫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時，與其慣常居所地國的此種代表聯繫；</p> <p>(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p> <p>4. 第 3 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和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p>	<p>條例草案第 4A 部建議的執法權力，對調查指控的罪行十分有用。</p> <p>這些權利可按行政方式得到保障。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包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亦適用於此公約規定。</p> <p>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5.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拘留時，應立即將該人被拘留的事實和應予拘留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 6 條第 1 款確定管轄權的國家，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國家。進行本條第 2 款所述初步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報告上述國家，並應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p>	<p>這是行政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8.</p>	<p>1. 締約國(船旗國)船舶的船長可以將其有正當理由相信已犯下第 3 條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給任何其他締約國(接收國)當局。</p> <p>2.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長有義務，在船上帶有船長意欲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任何人員時，只要可行和可能，在進入接收國的領海前將他要移交該人員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國當局。</p> <p>3. 除非有理由認為本公約不適用於導致移交的行為，接收國應</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第 8 條第 1、2 和 4 款所訂有關船長應履行義務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第 11H 條實施。</p> <p>第 8 條第 3 和 5 款只涉及行政安排，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接受移交並按第 7 條規定進行處理，如拒絕接受移交，應說明拒絕的理由。</p> <p>4.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舶的船長有義務向接收國當局提供船長所掌握的與被指稱的罪行有關的證據。</p> <p>5. 已按第 3 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國可以再要求船旗國接受對該人的移交。船旗國應考慮任何此類要求，若同意，則應按第 7 條進行處理。如船旗國拒絕此要求，則應向接收國說明理由。</p>		
9.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關於各國有權對非懸掛其國旗的船舶行使調查權或強制管轄權的國際法規則。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0.	<p>1. 在其領土內發現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的締約國，在第 6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發生，應有義務毫無例外地立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與處理本國法中其它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p> <p>2. 對因第 3 條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訴的任何人士，應保證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能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享有所在國法律就此類訴訟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p>	<p>罪行的檢控事宜，會按照既定的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這些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保障，而該條例已包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
11.	<p>1. 第 3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任何現有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們之間將要締結的每一個引渡條約中。</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落實有關引渡的規定。這些規定透過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實施。</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3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其它條件。</p> <p>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3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他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p> <p>4. 必要時，為了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應被視為不僅發生在罪行的發生地，而且發生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某個地方。</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就引渡而言，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規定。</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5. 如一締約國接到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多個國家的一個以上的引渡要求，並決定自己不起訴，在選擇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引渡的國家時，應適當考慮罪行發生時船舶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的利益和責任。</p> <p>6. 在考慮按照本公約引渡被指稱的罪犯的要求時，被要求國應適當考慮第 7 條第 3 款所述的被指稱的罪犯的權利是否能在要求國中行使。</p> <p>7. 就本公約所規定的罪行而言，在締約國間適用的所有引渡條約的規定和安排，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並須受公約所載的限制、約束和約制規限。</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2.	<p>1. 締約國應就對第 3 條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訴訟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收集他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需的證據。</p> <p>2. 締約國應按照他們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協助條約履行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p>	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落實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這些規定透過擬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實施。	—
13.	<p>1.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p> <p>(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p>	這項規定可透過國際間合作達到。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它措施。</p> <p>2. 如因發生第 3 條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被延誤或中斷，船舶或旅客或船員所在的任何締約國應盡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員或貨物免遭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p>		
14.	任何締約國在有理由確信第 3 條所述的某項罪行將要發生時，應按照其國內法向其認為是已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國家盡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關情報。	該等資料可透過非正式渠道提供予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按照擬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予以提供。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5.	<p>1. 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快向秘書長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關情報：</p> <p>(a) 犯罪的情況；</p> <p>(b) 按照第 13 條第 2 款所採取的行動；</p> <p>(c) 對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採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結果。</p> <p>2. 對被指稱的罪犯起訴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秘書長。</p> <p>3. 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供的情報應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的會員國、其他有關國家和適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p>	有關該等資料的披露，可按行政方式處理。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6.	<p>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p> <p>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p> <p>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秘書長撤銷該保留。</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中國已聲明不受第 16 條第 1 款所約束。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7.	<p>1. 本公約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開放供參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國際會議的國家簽字。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本組織總部向所有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p> <p>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的約束：</p> <p>(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p> <p>(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p> <p>(c) 加入。</p> <p>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8.	<p>1. 本公約在十五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後九十天生效。</p> <p>2. 對於在本公約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19.	<p>1. 任何締約國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p> <p>2. 退出須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p> <p>3. 退出本公約，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20.	<p>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會議。</p> <p>2. 經三分之一或十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締約國會議。</p> <p>3. 在本公約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公約。</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21.	<p>1. 本公約由秘書長保存。</p> <p>2. 秘書長應：</p> <p>(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p> <p>(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p> <p>(iii) 任何退出本公約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p> <p>(iv) 收到根據本公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通知。</p> <p>(b)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已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所有國家。</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3. 本公約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p>		
22.	<p>本公約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p> <p>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p> <p>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實施《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1.	<p>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下稱公約)的第 5 條和第 7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6 條的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後應同樣適用於本議定書第 2 條所述的在大陸架固定平台上或針對大陸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p> <p>2. 在按照第 1 款本議定書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於其內水或領海內的國家以外的另一締約國領土內被發現，本議定書仍然適用。</p>	<p>附件 B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一欄所載有關《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公約)第 5 和 7 條及第 10 至 16 條的意見，適用於議定書第 1 條第 1 款。</p> <p>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3 條實施。</p>	<p>中國已聲明不受公約第 16 條第 1 款約束。</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3. 就本議定書而言，“固定平台”係指用於資源的勘探或開發或用於其它經濟目的的永久依附於海床的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p>	<p>“固定平台”的定義，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C 條訂明。定義的用詞緊貼議定書的條文。</p> <p>就條例草案新訂第 11F 條(該條實施議定書第 2 條)訂明的罪行而言，有需要訂明“固定平台”的定義。</p>	
<p>2.</p>	<p>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p> <p>(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他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p> <p>(b) 對固定平台上的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p> <p>(c) 毀壞固定平台或對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損壞；或</p>	<p>該等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F 條訂明。</p>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條(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第 54 條(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第 60 條(摧毀或損壞財產)和第 62 條(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謀殺)和第 19 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應可涵蓋第 2 條第 1 款(b)、(c)、(d)及(e)項所述罪行。</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d) 以任何手段將可能毀壞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固定平台上；或</p> <p>(e) 因從事(a)項至(d)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p> <p>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p> <p>(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p> <p>(b) 唆使任何人從事任何該類罪行或是從事該類罪行者的同謀；或</p> <p>(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和(c)項所述的任</p>	<p>《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企圖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已涵蓋第 2 條第 2 段(a)和(b)項訂明的罪行，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第 2 條第 2 段(c)項的規定。有關罪行已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11F(3)條訂明。</p>	<p>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認為應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增訂條文，以符合議定書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定書旨在防止和壓制危及固定平台安全的恐怖主義行為。由於條例的目標是打擊恐怖主義，因此是處理議定書禁制的恐怖活動的適當法律工具； ● 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議定書第 2 條第 1 款(a)項和第 3 條(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 如只實施第 3 條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而不按照第 2 條訂定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該固定平台的安全。</p>		<p>新的罪行，可能會不適當地擴濶了上述一般刑事法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新訂第 11F 條訂立的罪行，緊貼議定書所述禁制行為的用詞(因而所涉犯罪元素和犯罪意圖亦然)。換言之，罪行的涵蓋範圍明確針對固定平台安全的問題；以及● 在單一條例下就多邊公約訂明的罪行制定條文，是較具透明度和有條理的安排。這亦是慣常採用的立法方式[見《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468 章)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另一好處是可就有關罪行直接訂定其域外司法管轄權的涵蓋範圍。
3.	<p>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p> <p>(a) 罪行係針對位於其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發生於該固定平台上；或</p> <p>(b) 罪行由其國民所犯。</p> <p>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亦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p> <p>(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p>	<p>必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第 3 條實施。</p> <p>這並非強制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或</p> <p>(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p> <p>(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p> <p>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p> <p>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p>	<p>這是行政規定，因此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p> <p>引渡事宜會按照擬議的《逃犯(海上航行安全)令》及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有關引渡協定處理。香港具備向議定書締約國引渡罪犯的安排，因此無需確立“完全”的司法管轄權。</p>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5. 本議定書不排除按照國內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4.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有關大陸架固定平台的國際法規則。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5.	<p>1. 本議定書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並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總部向任何已簽署了公約的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p> <p>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的約束：</p> <p>(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p> <p>(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c) 加入。</p> <p>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p> <p>4. 只有對該公約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的國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可以成為本議定書的締約國。</p>		
6.	<p>1. 本議定書在三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已交存了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之日後九十天生效。但本議定書不得在公約生效之前生效。</p> <p>2. 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7.	<p>1. 任何締約國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議定書。</p> <p>2. 退出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p> <p>3. 退出本議定書，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p> <p>4. 締約國退出公約應被視為也退出本議定書。</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8.	<p>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會議。</p> <p>2. 經三分之一或五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會議。</p>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3. 在本議定書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議定書。		
9.	1. 本議定書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及收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p> <p>(iv) 收到根據本議定書或公約的規定作出與本議定書有關的任何聲明或通知；</p> <p>(b) 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p> <p>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p>		
10.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無須制定新的法律條文。	—

條次	條文	是否須要制定新法例予以實施	備註
	<p>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p> <p>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p>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對意見／關注的回應**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第 2 條 “恐怖主義行為” 的定義	“恐怖主義行為” 原有的定義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壓制個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	<p>政府已解釋，“恐怖主義行為” 的定義是參考英國《2001 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和加拿大《反恐怖主義法令》中恐怖主義的定義而擬訂的。這項定義遵循國際的趨勢。</p> <p>政府已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i）以“導致”一詞取代“涉及”一詞，及以“擬....”取代“為....而策劃的”，從而收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及（ii）把（b）段的豁免條文擴大，訂明對公眾人士的健康造成嚴重危險，或擬嚴重干擾基要服務、電子系統等的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均不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p>
第 2 條 “財產” 原有的定義	“財產” 原有的定義涵蓋範圍過於廣泛。	政府已動議修正案，刪除“財產”的定義。“財產”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內的定義解釋。
第 2 條 “武器” 的定義	“武器” 原有的定義可能涵蓋許多作軍事及非軍事雙重用途的物品。	政府已動議修正案，以（i）刪除“武器”定義內“經特別設計或製備以供用於或通常用於生產或維修(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或相關物料或（c）段所述的任何元件的任何物品”的原有條文；以及（ii）在定義的（a）段加入“先質”一詞；目的是清楚訂明，只有用以生產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的主要物質，才屬於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p>第 2 條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定義及關於“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條文</p>	<p>必須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p>	<p>“武器”。</p> <p>政府已解釋，法律專業保密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已受到普通法的保障。</p> <p>為顧及所提出的關注，政府已動議修正案，增訂 (i)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定義；以及 (ii) 第 2(5) 條，訂明條例並不規定披露或授權搜查／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p>
<p>第 2 條 有關“新聞材料”的條文</p>	<p>必須保護新聞材料。</p>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增訂第 2(7) 條，訂明為免生疑問，“新聞材料”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XII 部處理。</p>
<p>第 4 和 5 條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p>	<p>原有條文賦予行政長官行政權力，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這項權力過於廣泛。受影響者無從知道行政長官作出指明的理據。此外，指明公告原定有效三年，實在過長。</p>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訂立兩種指明機制：</p> <p>(i) 根據新訂第 4 條，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被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以及</p> <p>(ii) 根據新訂第 5 條，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非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法庭在其信納上述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命令。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這項命令。命令的有效期已由三年縮短為兩年。除非為施行本條文而訂定的法院規則另有指明，否則，行政長官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p>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出的申請。
第 6 條 凍結資金	原定的三年凍結期過長。保安局局長不應以相同理由再次凍結同一筆資金。條例亦應容許取用被凍結資金作合法用途。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以 (i) 把凍結期由三年縮短為兩年；以及 (ii) 增訂第 6(5) 條，訂明除非有關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否則保安局局長不得再度凍結同一筆資金。</p> <p>政府亦已動議修正案，增訂第 15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6 或 8 條給予的特許，容許被凍結資金用作受影響者的合理生活和法律開支。政府也贊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被凍結資金亦可用以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需要給予的費用。</p>
第 8 條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原有條文中“為施行本條”一語的涵義並不明確，應予刪去。	政府已動議修正案，以刪去“為施行本條”一語。
第 10 條 禁止為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任何人不得……成為……人的成員”一語的涵義並不明確，而“以任何身分……擔當任何崗位”一語的涵蓋範圍太廣泛，會不必要地把完全不是恐怖分子成員的人包括在內。此外，應訂明適當的犯罪意圖。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以 (i) 訂明“任何人不得……成為……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ii) 刪去“以任何身分……擔當任何崗位”一語；以及 (iii) 訂明犯罪意圖，使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進行招募的組織是指明恐怖分子組織的人須負上刑事責任。</p> <p>基於技術性原因，有關修訂不獲通過。政府已計劃在進行第二階段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時，對第 10 條作出上述修訂。</p>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p>第 11 條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p>	<p>第 11 條不屬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範圍，並可能壓制新聞自由。</p>	<p>政府已解釋，第 10 條旨在把蓄意散播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意圖導致公眾恐慌及對公眾造成混亂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第 10 條不會壓制新聞自由。</p> <p>政府接納了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訂明第 10 條涵蓋“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恐慌”的行為。</p>
<p>第 12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p>	<p>“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客觀的意念元素會對金融界造成沉重負擔。此外，對律師施加披露的規定，會影響傳統的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p>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i) 以“懷疑”取代“有合理理由懷疑”這意念元素；以及(ii) 增訂第 12(4) 條，以保障按照僱主所訂程序向指定職員作出披露的前線或初級職員。</p> <p>正如上文所述，政府亦已動議修正案，以便(i) 在第 2 條增訂“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定義；以及(ii) 增訂第 2(5) 條，訂明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授權搜查／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p>
<p>第 13 條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p>	<p>充公財產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舉證準則應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而非原有第 13(4) 條所訂的“相對可能性的衡量”。</p> <p>有人關注第 13 條關於充公財產的條文，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的財產權保障規定。</p>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在第 13(4) 條中，以“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取代“相對可能性的衡量”。</p> <p>政府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 CB(2)2459/01-02(01)號文件），重申第 13 條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尤其是不會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訂明，政須作出補償的“徵用”財產。《基本</p>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p>法》第一百零五條下“deprivation”一詞，按中文本的用語“徵用”來理解，可以指國家或政府為防務或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收回或徵用財產的作為。第 13 條並不符合“徵用”財產一詞的狹義，因為這項條文屬預防性質，用以沒收恐怖分子財產。</p> <p>即使較廣義地理解“徵用”一詞，以歐洲人權法學來看，基於公眾利益，“徵用”也不包括按相稱的原則屬合理的預防性質的沒收行動。在這方面，第 13 條以沒收恐怖分子財產作為預防措施，旨在對付恐怖主義這個全球性問題，特別是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問題。</p> <p>除了上述重要的公眾利益必須保護外，相稱的原則亦要求，干預私人財產擁有權的方法與尋求達至的目標，須有合理的相稱關係。根據歐洲人權法學中有關沒收或充公財產的原則，我們應研究是否已訂立程序，讓財產擁有人的行為與違法行為之間的關係得到合理的考慮，而擁有人可向負責的機關提出辯解。就此而言，除非法院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信納涉及的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並符合第 13 條所訂準則，否則不會根據第 13 條發出充公令。由此可見，條例會有充分的、符合相稱原則的程序上保障措施，以保護有關各方的權利。</p>
第 14 條 罪行	任何人如有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 6(7) 條的規定把凍結通知的副本送交資金擁有人，不應被視為違反規定。	政府已動議修正案，以修訂第 14(3) 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7) 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有關法人團體須承擔責任的原有條文並不清晰。	政府亦已動議修正案，以刪去有關法人團體須承擔責任的原有條文。法人團體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問題，會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處理。
第 16 條 轉授	行政長官在條例下的職能，只應轉授予公職人員。	政府已解釋，條文的用意是讓行政長官把他在條例下的職能轉授予公職人員。政府亦已動議對第 16 條作出修訂，以清楚訂明有關職能只會轉授予公職人員。
第 17 條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應提供途徑，讓分別受第 5 及 6 條所述指明命令和凍結通知影響的人士提出上訴。	<p>政府已動議修正案，以（i）訂明受影響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根據第 5 條的單方面申請而作出的指明命令提出上訴；（ii）把可以就當局根據第 5 條指明財產或根據第 6 條凍結資金提出上訴的人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任何受影響人士；（iii）訂明根據第 6 或 8 條採取的凍結行動影響所及的人士，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要求保安局局長給予特許，或更改保安局局長所給予的特許，以動用被凍結的資金。</p> <p>政府亦已動議修正案，以增訂第 2（7）條，訂明受影響人士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就原訟法庭基於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而根據第 5、13、17 或 18 條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p>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第 18 條 賠償	政府應向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財產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受屈人士作出賠償。	<p>政府已解釋，根據普通法，受屈人士有權向政府索償。</p> <p>政府接受議員的建議，並已動議修正案，增訂第 18 條所述的法定賠償機制，如政府在取得第 5 或 6 條所指的有關指明曾犯嚴重錯失，而受影響人士已由於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損失，則政府須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此機制是參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類似條文而制定。</p> <p>政府明白議員認為難以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因此已承諾徵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檢討賠償條文，並在條例實施後的六個月內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已詳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提交議員的文件。</p>
第 19 條 規例	關於凍結非資金財產及執法權力的條文，應透過修訂條例草案而非附屬法例訂定。	<p>政府留意到，在主體條例訂定條文，以授權政府為不同目的擬訂規例的做法，並非罕見。這些規例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p> <p>政府已承諾會優先考慮就有關事宜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為此，政府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明，會提出《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以涵蓋有關事宜，包括凍結恐怖分子非資金財產和訂定需要的執法權力。</p>

條次	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提出的意見／關注	政府對所提出意見／關注的回應
第 21 條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應確保受政府的指明及充公行動影響的人得到公開和公正的聆訊。	政府已動議修正案，增訂第 21 條，列明就根據第 5、13、17 及 18 條所採取行動而提出的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基於香港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或秉行公正的理由，法律程序須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原有附表 2 和 3 證據及資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檢取及扣留	原有附表 2 和 3 所賦予的執法權力過於廣泛。	政府已動議修正案，刪除附表 2 和 3。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